

**行政院主計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110年度第1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物
回收殘值表**

項次	財物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複價(元)	備註
1	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	臺	45			
2	電腦螢幕(含液晶顯示器)	臺	62			
3	印表機	臺	2			
4	飲水機	臺	3			
5	冷氣機	臺	4			
6	冰箱	臺	2			
7	辦公椅(含沙發椅、電腦椅、椅凳)	張	87			
8	櫥櫃、公文櫃	個	24			
9	辦公桌(含電腦桌)	張	13			
10	電扇(含通風器)	臺	20			
11	裝釘機	臺	1			
12	隔屏	組	2			
13	時鐘	個	3			
14	檯燈	個	3			
15	碎紙機	臺	2			
16	隨身碟	個	2			
17	烘碗機、熱水瓶	臺	3			
18	網路交換器	臺	1			
19	消臭噴霧	個	10			
20	映像管電視	臺	1			

合計：

(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或鍵入)元整(含稅)

備註：

- 1、上列各項財物如屬無殘值，請於單價欄位及複價欄位填阿拉伯數字「0」，不得空白。
- 2、得標廠商載運有價標的物時，須將上列屬無殘值之財物一併免費運離本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。
- 3、填具投標單前，請確實核對本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標的物名稱、數量及詳細填寫單價與複價，以免影響總標價。
- 4、載運完成本案有價標的物及上列屬無殘值之財物後，始可辦理履約保證金之退回。